



2023 级 文科试验班 类分流方案

一、分流工作组

组 长：王珏，李涛，袁健红，欧阳本祺，毛惠西，龙迪勇，赵天为

副组长：乔光辉，高珺，浦正宁，尹威，单平基，刘启川，卢文超，袁琴

成 员：张晶晶，宣国富，张娟，卞绍斌，高广旭，刘亚坤，刘红，陈道英

秘 书：张梓烨

二、分流计划与分流时间

表格 1 分流计划

大类名称	报到人数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专业分流人数比例		直接录取进入专业或小类人数	分流时间
文科试验班	289	人文学院	社会学	9.59%	38.36%	0	春季学期
			汉语言文学	9.59%		0	
			旅游管理	9.59%		0	
			哲学	9.59%		0	
		经管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含全英文班）	9.75%	32.53%	0	
			金融学	8.13%		0	
			金融工程	7.15%		0	
			经济学	7.50%		0	



	法学院	法学	22.26%	0	
	艺术学院	艺术史论	6.85%	0	

备注：

1. 大类内民族特招生、高水平运动员、港澳台侨等三种类型学生的专业分流，分别依据其到规定的专业分流时间点获得的综合评测成绩、按该类内各学院分流人数比例分流至相关学院。上述学生在学院内的专业分流可按照相关学院制定的方案进行。详情见说明。
2. 上表中报到大类人数为2023级新生（包括民族特招生、高水平运动员、港澳台侨等三种类型学生，不包括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哲学强基班、入校后二次选拔进入拔尖班和双学士学位班学生）及2022级保留入学资格未参与专业分流的学生。报到人数仅供分流参考，非实际分流人数。
3. 文科试验班大类分流按照表格1（分流计划）比例分流至各专业。文科试验班民族特招生、高水平运动员、港澳台侨三类特殊类型学生，按表格1（分流计划）比例分流至人文学院、经济管理学院、艺术学院、法学院。
各学院内特殊类型学生的分流方案详见表格2（特殊类型学生各学院分流计划），分流至四个学院，人文、经管类学生按文件公布的分流方案进行专业分流。

4. 课程成绩系数：

鉴于文科试验班大类培养方案中数学类和计算机类课程设置的难度有所差异，对于文科试验班选择“高等数学1”和“程序设计及算法语言I”的学生，（1）仅限于在分流计算综合评测成绩时，对“高等数学1”和“程序设计及算法语言I”课程成绩分别乘以1.2系数；（2）学生成绩单上必须以原始成绩记载；（3）按手册规定，如果选“高等数学1”和“程序设计及算法语言I”，没有通过，后期要改选“高等数学（文）”和“大学计算机基础”，则算重修，不算首修。

单独编班教学的课程（如民族班等）成绩乘以0.8系数后，再计算首修课程平均分。



表格 2：特殊类型学生各学院分流计划

	人文学院	经管学院	法学院	艺术学院	合计（人）
民族特招生（含预科、内地班）	8	7	5	2	22
高水平运动员	2	2	1	1	6
合计（人）	10	9	6	3	28

说明一：

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名称、学分数以及课程编号等按照各专业（类）执行的 2023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实施，由院（系）负责解释。

说明二：

1. 分流计划总人数为 2023 级新生数以及未参加过专业分流的保留入学资格或休学后复学等的学生数，人文学院哲学强基班、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系独立招生，及二次选拔的哲学拔尖班不参加分流。
2. 按照专业招生和其他已经明确录取专业的学生，按照专业类培养，直接进入专业学习；录取到专业类学习的民族特招生，根据生源类别，其专业分流计划由院（系）按此文件公布的方案执行。
3. 原一年级末对全校学生进行的转系、转专业类实施办法限定在跨院（系）、或跨招生专业类范围实行，学生通过相关考试和录取后，直接到转入专业学习，该部分学生的名额数不占相应专业的分流指标。本方案会根据转出人数作相应调整。

说明三：

缓考及未修课程：缓考及未修的课程原则上以 0 分纳入学分绩点计算，如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的，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经所在大类分流工作组审核并公示后报教务处备案，对应课程可不纳入学分绩点计算。



三、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名称及学分数

表格 3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数	
B13A0010	心理	2	
B2501010	法理	2	
B13A0020	伦理	2	
B17M0010	大学英语 II (2 级起点)	学生根据分级考试成绩分别推荐学习“2 级起点”、“3 级起点”或“4 级起点”系列课程，共选择 2 学分。	
B17M0020	大学英语 III (3 级起点)		
B17M0030	大学英语 IV (4 级起点)		
B15M0060	军事理论	2	
B18M0010	体育 I	0.5	
B15M0190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B15M0070	形势与政策(1)	0.25	
B99M0020	大学计算机基础(文科类)	1	选择其中一门修读。
B1410200	程序设计及算法语言 I	1.5	
B85M0020	军训	2	
B81M0070	工业系统认知	0.5	
B07M1090	高等数学(文)	4	选择其中一门修读。
B07M1071	高等数学 I	5	

备注:

1. 绩点计算时, 请以上所列课程为准。单独编班教学的课程(如民族班等)成绩乘以 0.8 系数后, 再计算首修课程平均分。
2. 因私(含生病)缓考及未修的课程原则上以 0 分纳入学分绩点计算; 因公



或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的，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经所在大类分流工作组审核并公示后报教务处备案，对应课程可不纳入学分绩点计算。

四、综合评价办法和排名原则

综合测评成绩=课程成绩（首修平均学分绩点对应的成绩）*A+奖励荣誉*B+竞赛项目*C+综合能力*D
A=_90_%；B=_0_%；C=_0_%；D=_10_%（其中A≥80%）

综合评价计算细则

综合测评成绩=课程成绩（首修平均学分绩点对应的成绩）×90%+综合能力评价（10分）

（1）根据学生各门课程（见表3）成绩，计算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并按总分90分进行规格化；

（2）按照下文“文科试验班综合能力评价细则”，计算综合能力得分，总加分不超过10分；每位学生获得的加分明细均需在班级进行不少于3日的公示；

（3）将规格化后的课程平均成绩与总加分相加，得到综合测评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

（4）各加分材料认定截止日期2024年2月19日（春季学期开学）。



文科试验班综合能力评价细则

为鼓励学生全面发展兴趣、爱好，积极参加院系、学校相关活动，特设以下加分项（按 10 分算）如下：

（一）、学术类

类别	等级	加分
学科竞赛	国家级一等及以上	4
	国家级奖励或省级一等奖	3
	省级奖励或校级一等奖	2
	校级奖励或院级一等奖	1
论文发表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 SSCI, EI; CSCD, CSSCI 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	4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其他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以第一作者以外的身份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	1
学术创新	省级及以上 SRTP 项目立项	3
	校级 SRTP 项目立项	2
	院级 SRTP 项目立项	1

说明：

（1）学生课外研学系统（以下简称 SRTP 系统）中给予 SRTP 学分的竞赛方可计入竞赛加分；SRTP 系统中未有，但经文科大类所含学院认可的省级及以上的竞赛，可以计入竞赛加分；除上述情况外，其余竞赛均不加分；所有奖项，仅认可一、二、三等及以上奖励等级，鼓励奖、优秀奖和入围奖三类均不加分；同类竞赛申报加分按最高获奖等级计分，同一等级的加分只计一次，若有多个不同类的竞赛申报加分，可累加；团队成员为 2 人及以上的，加分方法参照 SRTP 项目团队加分方法。

（2）论文发表以见刊为准，如在分流评价时可以获得期刊录用证明，也可作为加分依据；



(3) SRTP 项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认可方可计分；多人组队申报的，按贡献比例加分，课题负责人占比 40%，成员均分剩余 60%（三人及以上）；或团队负责人占比 60%，成员占比 40%（两人）。同一项目，如升级为国省创，则按国省创加分规则加分。

(4) 此加分项目 5 分封顶。

(二)、实践类

类别	等级	加分
社会实践	校级社会实践项目	2
	院级社会实践项目	1
志愿服务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2 次以上或时长 4 小时以上	2

说明：

(1) 社会实践项目须经学校团委或学院团委认定且已结项合格；如因遇不可抗力未按期结项，由托管学院团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酌情给予加分意见。

(2) 志愿服务活动须提供参加证明或确认服务时长的截图，时间截止到分流 2024 年 2 月 19 日。如因非主观原因暂未录入第二课堂系统，可经托管学院确认后予以认定。

(3) 此加分项 2 分封顶。

(三)、文体类

类别	等级	加分
体育活动	参加学校体育活动并获得前三名	2
	参加学校、院系体育活动	1
文化活动	参加学校文化活动并获二等奖以上	2
	参加学校、学院文化活动	1

说明：

(1) 体育活动主要为新生杯、院系杯、校运会、院运会、院班赛等经托管学院认可的活动。

(2) 文化活动主要为新生文艺汇演、党史国情知识竞赛、校史知识竞赛、院迎新晚会等托管学院认定的活动，参与方式为表演或作为工作人员；



(3) 参加活动以院系、学校相关组织提供的参与证明（推送文字、现场照片、报名名单等）；

(4) 此加分项 2 分封顶。

(四)、卫生类

类别	等级	加分
宿舍卫生分	第一学年宿舍卫生个人平均分 90 分以上	1

说明：以第一学期宿舍卫生个人平均分为加分依据。

五、分流原则和步骤

本大类分流录取原则是志愿优先，**择优录取**，成绩排队，**分入各专业**。当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预计专业接收人数上限时，按照大类分流综合测评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接收；当第一志愿人数不足专业计划接收人数时全员录取，不足部分从第一志愿填报其他专业未能分流、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按照专业分流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确定。依此类推。

人文学院共接收 10 名特殊类型学生，大致均衡分入人文学院 4 个专业。

经济学院共接收 9 名特殊类型学生，按均衡比例分配至国际经济贸易系、金融系以及经济系所属专业中，各系接收 3 名。

各学院内特殊类型学生的分流方案详见表格 2（特殊类型学生各学院分流计划），分流至四个学院，人文、经管类学生按文件公布的分流方案进行专业分流。

绩点计算时，以文件所列课程为准。因不可抗力导致存在未修、缓考课程的，成绩计算方法由大类院系或分流工作组协商决定。

签字：

盖章：